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4月11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0年10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匯報其按照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在港鐵主要轉車站就歸還圖書及其他資料設立還書箱的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所要求的資料已於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13年3月22日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802/12-13(03)號文件)內提供。
	2013年3月2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說明 —— (a) 在規劃提供公共圖書館及加強公共圖書館(包括現有及新建的圖書館)設施／館藏／服務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顧及香港人口的變化及各區人口的狀況；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提供公共圖書館所建議的現行標準；	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在圖書館使用者方面，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活躍使用者的數目和比率，並研究他們的概況、閱讀習慣及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以期改善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從而擴闊使用者群眾基礎； (d) 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現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及全港10間流動圖書館所服務的目標群組，以及過去3年流動圖書館使用者的人數，並按使用者組別及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如有的話)；及 (e) 在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政府當局有否明確的目標及時間表以推行自動化圖書館服務；若有，詳情為何。	
2.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尚待回應。
3.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及繳納百分比顯示)的詳情。	稍後會提交回應。
4.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	2012年2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的李小龍文物展覽中將會展出的文物的清單。	政府當局正與李小龍基金會敲定展品清單,並會在2013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要求的資料。
5. 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	2013年3月2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有關撥予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的財政預算總額、公共博物館過去3年的訪客總數,以及與相關年度增撥予博物館發展的資源的百分率比較,訪客按年相應增長的百分率為何;及 (b) 資料(如有的話),說明過去3年參觀公共博物館的遊客的數目及比率。	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